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斯股份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揭示公告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主办券商”）对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路斯股份”）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发现：

1、自 2015 年 5 月挂牌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天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临时借款累计发生金额 87,500,000 元，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临时借款已全部归还。

自 2015 年 5 月挂牌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天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寿光市新城食品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累计发生额 26,000,000 元，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临时借款也已全部归还。

上述金额均为累计发生额，每笔款项均在较短时间内归还，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天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2、上述借款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

3、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偿还所有借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余额为 0 元。

4、上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相

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未在事件发生前告知主办券商，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经核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已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开展对路斯股份的现场检查工作。2015年12月4日，主办券商制定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向路斯股份发送现场检查通知，并将至少派2人参加现场检查。主办券商将于现场检查完成后，形成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出具《现场检查工作报告》，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针对该事项，本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为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